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債 務 人 迪銳能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旻桓

債 務 人 謝昱萱

林德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陸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
01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附註：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